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川嘉龙航〔2023〕11号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3年1月）》精神，结合实际，公司组织修编了《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使用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管理标准（基础保障）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023

管理标准

(基础保障)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录

标准化管理.....	1
企业标准化管理.....	3
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	9
安全环保责任制.....	11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29
消防安全管理.....	39
事故、障碍、异常管理.....	51
安全环保检查管理.....	63
隐患排查治理.....	69
职业健康管理.....	81
法律、法规、标准识别与获取.....	10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107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	113
工器具管理.....	117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12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35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	141
相关方及临时工管理.....	147
安措与反措管理.....	153
电力设施安全保卫管理.....	159
应急管理.....	165
反违章管理.....	179
防汛管理.....	189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97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207
高处作业管理.....	217
临时用电管理.....	223
电、气焊管理.....	233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24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247

交通安全管理.....	259
安全环保档案管理.....	265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271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	277
大坝安全管理.....	283
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91
奖惩管理.....	301
能源和环境管理.....	315
环境保护管理.....	31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329
知识和信息管理.....	345
SAP、OA 系统管理.....	347
师带徒管理.....	353
教育培训管理.....	359
信息传递管理.....	367
法务和合同管理.....	371
合同管理.....	373
报表管理.....	389
工程管理.....	393
采购管理.....	403
采购管理（试行）.....	405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06-2023

隐患排查与治理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隐患排查治理

1 范围

本标准对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工作中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委办〔2012〕28 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安委办〔2016〕11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DB51/T 2768-202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电监安全〔2011〕23 号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电监安全〔2013〕5 号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电监安全〔2012〕8 号 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

川安办〔2017〕76 号 四川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工作制度

川安办〔2017〕79 号 四川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和分类适用于本标准。

3.1 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电力安全隐患

是指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影响电力正常供应，或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的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不良工作环境以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缺失。

3.3 隐患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隐患信息数据库。

3.4 一般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可能造成电力安全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电力设备事故，人身轻伤和其他对社会造成影响事故的隐患。

3.5 重大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可能造成一般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和其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的隐患。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组织机构

建立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公司分管安全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下设日常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副组长兼任，安全环保员任隐患管理员。

4.2 职责

4.2.1 领导小组

4.2.1.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标准。

4.2.1.2 组织、监督、指导、考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的开展及各项措施的落实。

4.2.1.3 审议通过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并监督执行；

4.2.1.4 组织、批准、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

4.2.1.5 研究解决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事项，对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落实。

4.2.2 组长

4.2.2.1 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 4.2.2.2 保障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投入；
- 4.2.2.3 负责组建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配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人员；
- 4.2.2.4 负责批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 4.2.2.5 组织参加公司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2.2.6 负责批准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 4.2.3 副组长
 - 4.2.3.1 负责落实分管业务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 4.2.3.2 负责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 4.2.3.3 负责审批隐患评估结果；
 - 4.2.3.4 组织重大隐患评估，上报主要负责人；
 - 4.2.3.5 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 4.2.3.6 组织重大隐患验收工作。
- 4.2.4 日常管理办公室
 - 4.2.4.1 编制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对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 4.2.4.2 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评估、分类和定级，编制隐患治理措施和隐患治理计划；
 - 4.2.4.3 负责对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与信息报送，建立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4.2.4.4 具体负责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和验收；
 - 4.2.4.5 具体负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的公示，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 4.2.5 日常管理办公室
 - 4.2.5.1 组织本部门、班组、所属外委单位开展隐患排查；
 - 4.2.5.2 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预评估，提出隐患整改治理措施建议；
 - 4.2.5.3 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验收与报验；
 - 4.2.5.4 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 4.2.5.5 编制本部门负责整改的重大隐患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 4.2.5.6 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

5 管理内容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隐患排查治理应全员参与，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 5.1.2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互相补充，与风险分级管控有机结合，实施双重预防。
- 5.1.3 每年根据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应以存在风

险的作业活动、区域环境、设备设施类为重点。

5.1.4 隐患实行自查自报自改的工作机制，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闭环管理。

5.1.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达到目标：所有经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实现闭环管理，所有经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全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5.1.6 公司各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

5.1.7 公司应当保障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在年度安全生产经费中列支，并专款专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需求超出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成本费用列支。

5.1.8 一般隐患具备整改条件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制定防范措施并按计划组织实施，防范事故发生。

5.1.9 重大隐患的治理应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5.1.10 公司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5.2 隐患分级与分类

5.2.1 隐患分级

5.2.1.1 根据隐患的产生原因和可能导致电力事故事件类型，隐患可分为人身安全隐患、电力安全事故隐患、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大坝安全隐患、安全管理隐患和其他事故隐患等六类。

5.2.1.2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5.2.1.3 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或《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其中，重大隐患分为Ⅰ级重大隐患和Ⅱ级重大隐患。

5.2.2 隐患分类

5.2.2.1 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5.2.2.2 基础管理类隐患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主要为 13 个方面的内容：

- a) 资质证照；
-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c) 安全生产责任制；
- 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e) 安全操作规程；
- f) 教育培训；
- g)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h) 安全生产投入；
- i) 应急管理；
- j)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 k)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 l) 相关方基础管理；
- m) 其他基础管理。

5.2.2.3 生产现场类隐患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主要为 11 个方面的内容：

- a)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 b) 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
- c) 场所环境；
- d)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e) 消防安全；
- f) 用电安全；
- g)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 h)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 i) 辅助动力系统；
- j) 相关方现场管理；
- k) 其他现场管理。

5.3 隐患排查

5.3.1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5.3.1.1 基本要求

隐患排查清单的编制应依据风险管控信息清单、行业隐患排查通用标准，清单包括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5.3.1.2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应依据基础管理相关内容要求，逐项编制排查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础管理名称；
- b) 排查内容；
- c) 排查标准或依据；
- d) 排查方法。

5.3.1.2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应以各类风险点为基本单元，依据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各风险点的控制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编制该排查单元的排查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 a) 与风险点对应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名称；
- b) 排查内容；
- c) 排查标准或依据；
- d) 排查方法。

5.3.2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选择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排查项目，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隐患排查可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或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两类隐患排查可同时进行。

5.3.3 隐患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定期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

5.3.4 隐患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班组（岗位）级。

5.3.5 公司级隐患排查可以结合安全环保检查一并开展，包括安全隐患定期、专项、综合性排查。隐患排查应按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开展，排查出来的隐患应及时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并汇总记录。

5.3.6 部门、班组（岗位）级隐患排查可以结合日常巡检、设备运行分析、专项设备检查、技术监督、反措、安全检查等形式开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经部门确认为隐患后报隐患排查治理日常管理

办公室（安全环保部）。隐患整改通知单可由业务管理部门下发，发出部门应将隐患信息填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附录C），并闭环管理。

5.3.7 不同类型的隐患排查开展频次：

- a) 日常隐患排查：与日常工作开展频次一致。
- b) 定期排查：每月开展一次。
- c) 综合性隐患排查：每年至少一次。
- d) 专项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防洪度汛、地质灾害、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其他专项排查根据相关要求开展。

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专项排查：

- a) 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程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
- b) 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生产经营条件、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相关方进入、撤出；
- d)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停工停产后需要复工复产的；
- e)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
- f) 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和其他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

5.4 隐患治理

5.4.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短时间内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5.4.2 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制发隐患整改通知，应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部门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

5.4.3 对于一般隐患，由治理责任部门和人员立即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并保存治理过程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5.4.4 重大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五落实”原则制定治理方案，实现闭环管理。

5.4.5 对重大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治理：

- a)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全部停产停业；
- b)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评价），明确安全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 c)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 d) 落实治理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5.4.6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g) 复查或验收工作要求和安排;
- h)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5.4.7 针对重大隐患制定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公司应组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5.4.8 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措施。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5.4.9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的,发包、出租单位应与承包、承租单位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发包、出租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负统一协调和监管的责任;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治理,消除隐患。

5.4.10 大型漂浮物等外部因素可能给本单位带来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请属地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5.5 隐患验收与销号

5.5.1 一般隐患由隐患治理责任部门组织验收,将验收结果填写在隐患治理台账内,报安全环保部汇总归档。

5.5.2 重大隐患由隐患治理责任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环保部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港航公司安全环保部、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应先组织内部验收合格后,报请上述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销号。

5.6 信息报送

5.6.1 任何人员发现隐患,均有义务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或安全环保部报告。

5.6.2 日常管理办公室应建立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

5.6.3 经评估确定为重大隐患的,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日常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立即向港航公司及高坪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5.6.4 每月30日前,日常管理办公室应将公司本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填报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5.6.5 每月30日前,日常管理办公室应向港航公司报送本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和《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月报表》。

6 双报告

6.1 公司应向高坪区应急管理局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即“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a) 向职工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b) 向高坪区应急管理局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2 公司向职工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按以下规定在公示公告栏中进行:

a) 及时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变更和执行情况;

b) 定期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c) 及时通报（公示）重大隐患的发现及治理过程、验收销号情况，治理进展情况至少每周更新通报（公示）一次；

d) 每月通报（公示）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6.3 公司向职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时间应与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时间一致，每年至少报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应在公开栏中公示，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6.4 公司应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修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高坪区应急管理局报备。

6.5 公司向高坪区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遵守以下规定：

a) 在发现重大隐患后3个工作日内，应报告重大隐患的简要信息（部位名称、排查日期、排查人员、内容、现状、监控措施等），且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并及时组织现场评估（评价）、制定治理措施；

b) 在评估及制定治理措施后，应书面报告重大隐患详细信息，包括重大隐患的形成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

c)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每月报送治理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完成；

d) 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并经验收后3日内报送评估结果和验收报告；

e) 未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应在整改时限到期前15日书面报告延期原因和下一步治理方案等。

7 效果评估

7.1 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应至少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进：

a) 风险控制措施持续完善；

b) 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c)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d) 各级排查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e) 员工隐患排查水平持续提高；

f) 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报告、销账等闭环管理工作持续改进；

g) 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明显减少；

h)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7.2 评估

公司日常管理办公室应适时和定期组织各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估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

8 绩效考核奖惩

8.1 对于及时发现重大隐患的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 8.2 对于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 8.3 对于不配合排查、瞒报或隐藏隐患的部门、人员给予处罚。
- 8.4 对于无特殊原因未按要求完成隐患治理的部门、人员给予处罚。
- 8.5 对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录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分级判定标准

附录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分级判定标准

隐患级别	隐患类别	判定标准
I 级重大隐患	人身安全隐患	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事故的隐患
	电力安全事故隐患	可能导致发生国务院令第 599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的隐患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设备事故的隐患
	大坝安全隐患	可能造成水电站大坝溃决的隐患
	其他事故隐患	可能导致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
II 级重大隐患	人身安全隐患	可能导致 1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事故的隐患
	电力安全事故隐患	可能导致发生国务院令第 599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电力安全事故的隐患
	设备设施事故隐患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的隐患
	大坝安全隐患	可能造成水电站大坝漫坝、结构物或边坡垮塌、泄洪设施或挡水结构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
	安全管理隐患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未成立，安全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严重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水电站大坝未开展安全注册和定期检查等隐患
	其他事故隐患	可能导致发生《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8 号）和《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21 号）规定的火灾事故隐患；可能导致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和较大等级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12-2023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管理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GB 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 2015 第 5 号公告 《危险化学品名录》

安委[2016]7 号 《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和分类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化学品

是指易燃、易爆、有强烈腐蚀性的物品的总称。

3.2 重大危险源

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3 危险化学品种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种类，我公司可能存储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柴油、汽油、二氧化碳（灭火器）、氧气、乙炔、工业酒精、电池液等。

4 职责

4.1 总经理

4.1.1 总经理是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4.1.2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4.1.3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2 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

4.2.1 分管领导对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

4.2.2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4.2.3 负责协助总经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贯彻落实。

4.3 安全环保部

4.3.1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4.3.2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4.3.3 负责组织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与备案；

4.3.4 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

4.4 生产技术部

4.4.1 负责对分管范围类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监控并落实相关防护措施；

4.4.2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4.4.3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和使用管理。

4.5 水工船闸部

4.5.1 负责分管范围类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监控并落实相关防护措施；

4.5.2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4.6 财务部

4.6.1 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所需资金；

4.6.2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4.7 综合部

- 4.7.1 负责协助其它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 4.7.2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5 管理目标。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管理内容及要求

6.1 危险化学品管理

6.1.1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 a)按照公司物质采购的有关制度进行采购、验收和入库。
- b)国家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供货商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

6.1.2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管理

- a)对于采购容易的消耗性危险化学品（如汽油等），原则上不存储，根据需用量进行采购。
- b)氧气、乙炔的使用应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人员应持证上岗。
- c)二氧化碳灭火器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
- d)对易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如工业酒精），库房管理员应定期对存储场所进行通风，使用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
- e)对使用过程中易产生爆炸气体的场所（如蓄电池室等），应使用防爆灯、器具，经常通风。
- f)在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安全环保部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示牌。

6.2 重大危险源管理

6.2.1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估

6.2.1.1 安全环保部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辨识为重大危险源的还应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6.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环保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a)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b)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c)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d)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e)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f)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6.2.2 重大危险源的建档与备案

6.2.2.1 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环保部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a) 辨识、分级记录；
- b)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c)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d)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e)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f)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g)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h)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i)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j)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k) 其他文件、资料。

6.2.2.2 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在完成重大危险源评估后，安全环保部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高坪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重大危险源出现第“6.2.1.2”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重新备案。

6.2.3 重大危险源防范

6.2.3.1 生产技术部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2.3.2 生产技术部应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6.2.3.3 安全环保部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6.2.3.4 安全环保部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6.3 培训与演练

6.3.1 安全环保部应将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物理、化学特性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等知识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6.3.2 存在重大危险源时安全环保部应将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年度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6.3.2.1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6.3.2.2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 6.3.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责任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7 考核

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若有违反本标准的事项，按公司《奖惩管理》标准进行考核。